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江苏省应用研究重大课题、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

樊和平 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并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同意，您申报的省社科联应用研究重大课题“当前我省社会群体的价值共识与大众意识形态发展趋势研究”获准立项，并列入2014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计划，批准号14WTA012，项目类别重点项目，资助经费8万元，项目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负责提供，成果形式研究报告，完成时间2014年12月。

江苏省应用研究重大课题、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，其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须遵守省社科联《省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见<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/>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该项目的立项宗旨是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以及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战略部署，深入研究阐释当前我省改革发展中重大实际问题，着力推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高水准研究成果，为服务决策、服务大局作出积极贡献。

2. 课题组要牢固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

足学术前沿，体现有限目标，突出研究重点，避免重复研究。要弘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，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

3.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。课题以实证研究和对策研究为主，重在提出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有操作性、针对性和前瞻性的对策思路和政策建议。

4. 项目中期管理、成果转化应用由省社科联具体负责。项目完成后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，由社科联和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组织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。课题成果如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，将免于成果鉴定；课题未能提供专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参考稿件并在省社科联《决策参阅》上刊登的，不予鉴定结项。

5. 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，按照《申请书》所定计划抓紧实施。

省社科联办公室地址：南京市建邺路168号。邮编：210004。
电话：025-83326749。

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。邮编：210013。电话：025-88802748。

